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0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享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以本金新臺幣433,860元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及計算式(經查，債權移轉證明書所載之本金餘額為新臺幣403,386元)。

二、請提出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3計息之債權釋明文件(即起息日之基本放款利率表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